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凤岗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水土保持咨询(含方案编制及竣工验收评估)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东莞市凤岗镇教育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东莞市翔洋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8日

甲方：东莞市凤岗镇教育管理中心

乙方：东莞市翔洋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凤岗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验收咨询服务，主要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国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技术标准。
- 1.4 东莞市凤岗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相关设计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的内容及时限：

2.1 工程名称：东莞市凤岗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验收。

2.2 乙方工作任务及要求：

(1)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证明。

2.3 交付成果时间：详见第四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设计图（全套）		1	合同签订五日内	电子版
2	工程设计文字报告（含工程量、投资概算）		1	合同签订五日内	电子版
3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五日内	电子版
4	工程立项文件或备案证书		1	合同签订五日内	电子版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5	地质勘察资料		1	合同签订五日内	电子版
6	其他资料		1	合同签订五日内	电子版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甲方提供全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1	甲方提供全套资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	
3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2	项目完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	
4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1	项目完工后 4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的日期应配合并根据甲方的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进行调整。

注：本条中的“项目”指的是东莞市凤岗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第五条 本合同总价及支付

1、合同价

(1) 按照《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2]77 号）计取后下浮 50%确定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陆佰玖拾贰元柒角捌分（¥200692.78 元）。该总价不包含水土保持补偿费，包含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报告装订费、评审费、税金、向政府部门提交服务成果以及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等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不因税率变化而调整）。

具体计费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

本项目估算工程费用为 50346.39 万元，根据东水务函[2012]77 号，项目土建投资额位于 5.0-6.0 亿元，按照内插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计算如下：

$$20 + (50346.39 - 50000) \times (22 - 20) / (60000 - 50000) = 20.069278 \text{ 万元}$$

按照难易程度下浮 50%，最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为 10.034639 万元。

2)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用

本项目估算工程费用为 50346.39 万元，根据东水务函[2012]77 号，项目土建投资额位于 5.0-6.0 亿元，按照内插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用计算如下：

$$20 + (50346.39 - 50000) \times (22 - 20) / (60000 - 50000) = 20.069278 \text{ 万元}$$

按照难易程度下浮 50%，最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用为 10.034639 万元。

3) 总费用

总费用为 $10.034639 + 10.034639 = 20.069278$ 万元。

(2) 按照镇财政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该项目最高支付费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若超过合同暂定价，按照合同暂定价结算。)

(3) 甲方支付每笔进度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和书面请款报告(至少提前 30 日提供)，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至乙方提供发票和请款报告止，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之赔偿或补偿。

2、费用支付

(1) 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 30 个工作

日内无息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50%。

(2) 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3) 本合同的价格由政府财政拨款，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报告，经政府财政核准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支付，如因财政审核程序或拨款进度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同意甲方适当延长付款期限，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工作。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限期 10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开展工作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双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

6.1.3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水土保持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及交通便利，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水土保持服务。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的原件，并配合完成水土保持评审、专项验收。

6.2.3 乙方应保护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或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文件图纸等技术资料，不得将甲方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因此造成甲方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4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2.5 乙方应保证其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保证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证明。如未通过批复或取得验收备案证明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和评估报告或解除本合同。

6.2.6 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应确保现场及人员安全。如发生意外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受损，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责任。

6.2.7 工期顺延情况下，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其他费用或补偿、赔偿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

7.2 乙方对服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承

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资料及服务文件和最终服务报告的交代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延误超过十五天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进度款,且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索。

7.4 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返还给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于合同履行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发生以下 7.4.2 条、7.4.3 条情形时,乙方除承担上述责任外,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之费用不再支付。

7.4.1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乙方以自身行为表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4.2 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水土保持方案无法取得相关批复或备案。

7.4.3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泄露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

7.5 甲乙双方应依约履行本合同,一方违约的,除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外,另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本

合同乙方相关责任以外的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未果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可按规定到建设工程方案审批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名称:

东莞市凤岗镇教育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69-21681165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8日

乙方名称:

东莞市翔洋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3580818620

开户名称: 东莞市翔洋水土保持咨

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城城丰支行

银行帐号: 500000602555555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8日



附件 1：营业执照-东莞市翔洋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TT172K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市翔洋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林少鹏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增边头册三街15号2350室		
经 营 范 围	水利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水土保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防洪评价；节能管理服务；水资源论证；土壤调查；海绵城市规划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实时监控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6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9040694

东莞市翔洋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凤岗镇教育管理中心委托，东莞市凤岗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水土保持咨询（含方案编制及竣工验收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7MB2D4226526071709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中标起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凤岗镇教育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凤岗镇教育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04日

东 莞 市 水 务 局

东水务函〔2012〕77 号

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

各有关业务单位:

为规范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评估等计费工作,避免恶性低价竞争,保证服务质量,促进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健康发展,结合《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 号)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16 号令)的有关规定及我市实际,现就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费计列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的水土保持勘测设计费按该文件执行。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可参考表 1 标准计列。

表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编制方案报告书）

主体土建投资（亿元）	方案编制费（万元）
0.5	10 ~ 12
1.0	12 ~ 14
2.0	14 ~ 16
3.0	16 ~ 18
4.0	18 ~ 20
5.0	20 ~ 22
6.0	22 ~ 24
7.0	24 ~ 26
8.0	26 ~ 28
9.0	28 ~ 30
10.0	30 ~ 32
11.0	32 ~ 34
12.0	34 ~ 36
13.0	36 ~ 38
14.0	38 ~ 40
15.0	40 ~ 42
16.0	42 ~ 44
17.0	44 ~ 46
18.0	46 ~ 48
19.0	48 ~ 50
20.0	50 ~ 52

主体土建投资 20 亿元以上，土建投资每增加一亿元，方案编制费可增加 3 万元。土建投资 0.5 亿元以下方案编制费不低于 9 万元。省立项项目方案编制费可在此计费基础上增加 3 万元。编制方案报告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 2 ~ 4 万元计列。以上计列收费只

针对一般性项目，特殊项目例外。

二、水土保持监理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建设监理与服务收费标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5]632号），国家发改委与建设部将共同开展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的制定工作，水土保持监理收费应按新标准计列。新标准未颁布前，可参考主体工程现有标准执行。

三、水土保持监测费

根据《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SL277-2002）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费包括监测设施费和施工期监测费。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设施费在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费中计列，施工期监测费可参考表2标准计列。

表2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计列标准

主体土建投资（亿元）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万元）
0.5	15～18
1.0	18～21
2.0	21～24
3.0	24～27
4.0	27～30
5.0	30～33
6.0	33～36
7.0	36～39
8.0	39～42
9.0	42～45

主体土建投资（亿元）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万元）
10.0	45 ~ 48
11.0	48 ~ 51
12.0	51 ~ 54
13.0	54 ~ 57
14.0	57 ~ 60
15.0	60 ~ 65
16.0	65 ~ 70
17.0	70 ~ 75
18.0	75 ~ 80
19.0	80 ~ 85
20.0	85 ~ 90

土建投资 0.5 亿元以下，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不低于 10 万元；土建投资 20 亿元以上，土建投资每增加一亿元，按 5 万元递增。

以上施工监测期时间为两年，施工监测期时间每增加一年按 5 万元递增。以上计列收费只针对一般性项目，特殊项目例外。

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16 号令）规定，开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咨询评估单位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其费用可参考表 3 标准计列。

表 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土建投资（亿元）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万元）
0.5	10 ~ 12
1.0	12 ~ 14
2.0	14 ~ 16
3.0	16 ~ 18
4.0	18 ~ 20
5.0	20 ~ 22
6.0	22 ~ 24
7.0	24 ~ 26
8.0	26 ~ 28
9.0	28 ~ 30
10.0	30 ~ 32
11.0	32 ~ 34
12.0	34 ~ 36
13.0	36 ~ 38
14.0	38 ~ 40
15.0	40 ~ 42
16.0	42 ~ 45
17.0	45 ~ 48
18.0	48 ~ 51
19.0	51 ~ 54
20.0	54 ~ 57

土建投资 20 亿元以上，土建投资每增加一亿元，按 5 万元递增。土建投资 0.5 亿元以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不低于 9 万元（对作报告表的项目可适当降低，但不低

于6万元)。以上计列收费只针对一般性项目，特殊项目例外。

五、服务费计列选择

若对以上计列办法有异议的单位，可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文）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水务 工作 意见

—6—